

九成监狱管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048 号

罪犯胡云新，男，1976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安徽省歙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以(2022)皖102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胡云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10月12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，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2023年6月经九成分局认定为残疾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云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胡云新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